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第 一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蔡大法官烱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 吳大法官陳鑾、蔡大法官明誠
第 二 項	許大法官宗力、林大法官俊益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 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 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 蔡大法官宗珍	蔡大法官烱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 吳大法官陳鑾、蔡大法官明誠
第 三 項	全體大法官	無